



教师理论学习资料汇编

教师理论学习资料汇编

(2020年 第7期)

首都师范大学 教师工作部 编印
教师发展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月 第七期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

目 录

1. 《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1
2.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拟提请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的文件审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10
3.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13
4.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63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72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87

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0年9月22日)

习近平

今天，我们召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听听大家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刚才，大家作了很好的发言，从各自专业领域出发，对“十四五”时期发展思路、任务、举措提出了很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参会的其他专家和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请有关方面研究吸收。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我们要着眼长远、把握大势，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结合起来，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规划编制中来。

关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我也多次发表讲话、提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抓好落实工作。今天，我就其中一些重要问题讲点意见。

第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教育是国之大

计、党之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召开全国教育大会，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地位，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

“十四五”时期，我们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发挥教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人力资源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依托。要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要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终身学习体系。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有效提升劳动者技能和收入水平，通过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释放内需潜力。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一个关键问题。我国高校要勇挑重担，释放高校基础研究、科技创新潜力，聚焦国家战略需要，瞄准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问题，加快技术攻关。要支持“双一流”建

设高校加强科技创新工作，依托高水平大学布局建设一批研究设施，推进产学研一体化。要深化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改革，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更多一流人才。要立足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快形成点线面结合、东中西呼应的教育发展空间格局，提升教育服务区域发展战略水平。

要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教育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出台和落实落地，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评价体系。要总结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大规模在线教育的经验，利用信息技术更新教育理念、变革教育模式。要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优化教育开放全球布局，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提升层次和水平。同时，要守住安全底线，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第二，把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伟大事业，没有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文化建设提升到一个新的历史高度，把文化自信和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并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制度确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一项根本制度，把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这几年，我国文化建设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全新局面提供了强大正能量。

我多次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文化是重要内容；推动高质量发展，文化是重要支点；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文化是重要因素；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文化是重要力量源泉。“十四五”时期，我们要把文化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文明是现代化国家的显著标志。要把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任务，坚持重在建设、以立为本，坚持久久为功、持之以恒，努力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要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们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要深入研究中华文明、中华文化的起源和特质，形成较为完整的中国文化基因的理念体系。要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

设、志愿服务建设、诚信社会建设、网络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要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发展文化事业是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保障人民文化权益的基本途径。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要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完善农村文化基础设施网络，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供给，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衡量文化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最重要的不是看经济效益，而是看能不能提供更多既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又能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文化产品。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不断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要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要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把握文化产业发展特点和资源要素条件，促进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密不可分，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陶冶心灵之美。

第三，大力发展卫生健康事业。人民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

众的共同追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维护人民健康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召开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确立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发出建设健康中国的号召，明确了建设健康中国的大政方针和行动纲领，人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持续改善。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医药卫生体系经受住了考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恢复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研究谋划“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要站位全局、着眼长远，聚焦面临的老难题和新挑战，拿出实招硬招，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当前，人类正在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严重的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我国面临多重疾病负担并存、多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状况，特别是突发急性传染病传播迅速、波及范围广、危害巨大，同时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健康越来越成为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福祉问题。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要求，也是实现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的基础。

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加快建立完善制度体系，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和治理模式，实现健康和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要坚定不

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快理顺体制机制、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专业能力，加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力度，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快速检测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综合救治能力。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健全健康教育制度，强化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综合防控，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

要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的领导责任、投入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要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加强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县级医院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落实乡村医生待遇，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的能力。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要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一批药品、医疗器械、疫苗等领域“卡脖子”问题。要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

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要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风尚。要认真总结疫情防控中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和模式，用制度形式予以固化。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完善我国参与国际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履行国际义务，发挥全球抗疫物资最大供应国作用，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第四，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体育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是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平台。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时期，我们全面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各方面发展，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发展冰雪运动，体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十四五”时期，要科学研判体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开创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要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要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要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要探索中国特色“三大球”发展路径，持续推进冰雪运动发展。

要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体育消费需求。要加快推进体育改革创新步伐，更新体育理念，借鉴国外有益经验，为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要创新竞技体育人才培养、选拔、激励保障机制和国家队管理体制。要坚决推进反兴奋剂斗争，强化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意识，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

要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统筹做好东京奥运会和北京冬奥会各项工作，发挥我国竞技体育举国体制优势，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全力做好东京奥运会备战参赛工作，同时高质量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实现办赛精彩、参赛出彩的目标。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讨论拟提请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的文件 审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28日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重大问题，审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0月26日至29日在北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听取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和网上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决定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将文件稿提请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

会议认为，这次征求意见发扬民主、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广泛听取了党内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这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系列座谈会，直接听取社会各界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方面和党的十九大代表对建议稿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建议稿主题鲜明、立意高远、目标明确、措施有力，同时提出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建议稿充分吸收了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意见建议和群众期待、专家意见、基层经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

会议强调，“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沉着应对，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

会议指出，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能力和水平。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必须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要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会议强调，制定出台《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是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定不移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推向前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条例》对党中央的领导地位、领导体制、领导职权、领导方式、决策部署、自身建设等作出全面规定，为加强中央委员会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会议要求，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要带头执行党章和《条例》等党内法规，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从严要求自己，为全党同志作表率。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强化贯彻《条例》精神的政治自觉，确保《条例》精神和要求落实到党和国家各项工作中去。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

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 2035 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

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

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

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

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五、全面从严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

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

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

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发布《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 介绍“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 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十大专项行动”有关情况

续梅：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金秋9月，大中小学还在陆续开学当中，我们的教育金秋系列新闻发布会继续举行，今天是第三场。

续梅：

在开始今天发布会的主题之前，我先向各位发布一个数据。根据各地教育部门的汇总，截至9月18日（上周五）全国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中小学均已分批开学，目前全国在校学生总数是2.42亿，占学生总数将近90%。因为部分高校新生还没有报到，错峰分批开学的最后批次有的是安排在十一以后，所以这样一个比例。这标志着教育系统经受住了一次历史大考，已经实现了秋季学期安全、正常、全面开学。也就是说，学校已经全面地恢复了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这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方共同努力的结果。所以下一步，我们要巩固来之不易的成果，继续以务实的精神和态度，毫不松懈地抓好常态化疫情下各项教育教学工作。

续梅：

回到今天的研究生教育主题上来。研究生教育承担着为党

和国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任务，是最高层次的学历教育。经过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以来的发展，我国研究生教育已经从 1949 年在学人数 600 多人，发展到今天已经是 300 万人的规模。所以经历了从小到大的发展之后，目前正处于由大到强转变的重要历史时刻。在这样的历史节点上，7 月 29 日，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召开，会前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孙春兰副总理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会后，教育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三部门研究制定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文件，也就是《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今天我们就来发布和解读。

续梅：

出席今天发布会的嘉宾有：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洪大用司长，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蔡长华副司长，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吕建平副司长。除了三位司长之外，我们还请来了省厅、高校和专家代表，他们是江苏省教育厅葛道凯厅长，清华大学杨斌副校长，还有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王战军副会长。

下面首先请洪大用司长介绍这个《意见》以及十大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

洪大用：

各位新闻界朋友，大家上午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即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基础上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国研究生教育也已迈进新

时代，踏上新征程，面临新任务。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7月29日，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召开，孙春兰副总理出席会议传达指示批示并发表重要讲话。

洪大用：

为筹备召开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教育部自2018年即着手研究起草《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会议之后，我们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进一步修订完善，今天正式发布。下面我就有关情况向各位媒体朋友作简要介绍。

洪大用：

第一，意见出台的主要背景。

首先是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新方向。

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当中，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的明确要求，深刻揭示了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大方向、大趋势、大格局，是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人才。

洪大用：

7月29日，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召开，孙春兰副总理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研究生教育定位，突出“研”字，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分类培养，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严格质量管理，推动研究生教育新发展。7月30日，教育部党组召开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陈宝生部长要求，教育系统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配套措施，凝聚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洪大用：

第二个背景是研究生教育发展进入了新时代。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国累计培养了1000多万博士、硕士，今年在学研究生将达到300万人，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正处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关键时期，我国研究生教育正在经历从大到强的转变，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挑战，人民群众对研究生教育的需求也更加多样化；国际上大国竞争日益激烈，研究生教育的战略性、重要性更加凸显，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更为迫切。

洪大用：

第三个背景是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直面新问题，落实新任务。

目前，一是对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认识还有不到位的现象，有的学校还片面追求规模扩张，高质量、个性化培养不足；二是学科专业调整刚刚起步，对紧缺人才培养和“卡脖子”技术突破的支撑不够有力，学位授权改革有待持续深化；三是导师规模不断扩大，总体素质有保障，但一些导师责任没有压实，指导能力不够，师德师风建设仍需加强；四是研究生培养机制还不完善，分类培养体系建设有待持续深化，差异化、多渠道投入机制尚不健全，对重点学科、基础学科保障还不到位；五是法律法规滞后于实践发展，对分级管理和分类评价有影响。一些单位内部的质量管控不到位，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学位“注水”现象。新问题新挑战提出了新任务，我们一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春兰同志重要讲话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推动研究生教育深层次、结构性变革，加快发展更多机会、更好品质、更佳体验、更强力量的研究生教育。

洪大用：

第二，介绍一下《意见》提出的关键改革举措。

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意见》研制工作，陈宝生部长多次做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文件制定工作也得到了发改委、财政部、部内相关司局以及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大力支持。聚焦中央关心、战线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意见》明确“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从六个方面提出了关键改革举措：

洪大用：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养什么人 是教育的首要问题。研究生教育要坚守立德树人、前瞻引领、 研究创新的初心，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 第一位。《意见》强调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做研究生成长 成才的引路人，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断完善思想 政治教育体系，健全“三全育人”机制，将思想政治教育评价 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 内容。

洪大用：

二是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总书记明确指示要深入推进 学科专业调整。《意见》提出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 学科分类发展和动态调整新机制，设置交叉学科门类，着力推 动新兴交叉学科发展。按照高校自主调、国家引导调、市场调 节调的工作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国家依法施策，同 时推动培养单位依法办学，用好自主权。

洪大用：

三是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明确要 求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 改革。《意见》指出要更加注重分类培养，进一步深化科教融 合，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强化产教融合，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 领域，增强研究生招生计划等资源调控的精准度，实施国家关 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 后，教育部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及时响应，已经布局 20 所

高校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同时与国家卫健委联合实施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创新项目，为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

洪大用：

四是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导师队伍建设是研究生教育的基础性工程，决定着整个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意见》提出强化导师岗位管理，明晰职责边界，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给负责任的导师撑腰。教育部即将出台配套文件，规范导师指导行为，建立师德失范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同时，加强导师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

洪大用：

五是严格质量管理。《意见》提出严把入口关、严把过程关、严把出口关，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加大分流力度，加强学风建设，敢于让不合格的学生毕不了业，倒逼学生潜心治学。用好学位授权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检查。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是加强条件资源保障。《意见》提出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加大博士生教育投入，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支持。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支持服务，引导行业产业等各方有效发挥力量，强化

资源配置，完善条件保障。

洪大用：

第三，落实《意见》的十大专项行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教育部会同发改委、财政部印发今天发布文件的同时，也正在抓紧推进印发其他相关文件。为确保文件及时落实、取得实效，教育部综合提炼《意见》等系列文件的重点工作，研拟了“十大专项行动”，重点推进。

洪大用：

一是着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设置和人才培养的行动，包括三项：第一，学科专业建设改革行动。旨在健全国家急需学科专业的引导机制，提升学科专业体系与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匹配度。第二，交叉学科高质量发展行动。完善交叉学科门类发展机制，探索建立交叉学科发展特区，设立一批交叉学科中心，搭建交叉学科发展的国家级平台。第三，产教融合建设行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打造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带动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基地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完善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质量评价机制。

洪大用：

二是着眼于战略支撑和高端引领的相关行动，包括两项。第一，一流学科培优行动。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已经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的国际可比学科和方向上，尽快取得突破，进入

并保持在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第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高层次人才培养行动。聚焦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以超常规方式加快培养一批紧缺人才，为国家解决“卡脖子”问题和推进科技创新做出贡献。

洪大用：

三是着眼于夯实基础，培育核心竞争力的相关行动，包括两项。第一，基础学科深化建设行动。支持一批事关原始创新支撑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基础学科，以及具有极高保护传承价值的“绝学”、冷门学科，深化科研组织和评价体系改革，健全投入和激励机制，为科技创新和社会进步夯实长远基础。第二，博士生教育提质行动。超前布局博士生教育，差异化扩大博士生规模；优化布局结构，健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机制，为博士生教育持续发展营造更好支撑环境。

洪大用：

四是着眼于固本培元，深化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的相关行动，包括三项。第一，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行动。强化育人导向，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激发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导师队伍水平。第二，课程教材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发布《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构建研究生课程知识体系，推进研究生课程思政，评选优秀研究生教材，提升研究生课程教材建设质量。第三，质量提升和管理行动。强化全过程培养质量管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巡查，检查结果与资源投入形成联动；完善监督惩戒机制，提高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的

底线思维和自觉意识。

洪大用：

第四，协力奋进推动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凝聚多方合力，共同增强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开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是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重要指示批示、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意见》要求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真正学深悟透，全力做好贯彻落实工作。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研究生教育的良好氛围。

洪大用：

二是请各地各培养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照《意见》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改革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三是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委靠前督促检查，积极争取多方支持，借助行业产业等方面力量，充分发挥专家组织作用，共同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洪大用：

以上就是对《意见》和有关情况的简要介绍。我国研究生教育已经走过千山万水，未来仍需跋山涉水。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和全社会大力支持，这当中也离不开媒体朋友的关心、关注和支持，希望记者朋友们继续大力宣传，

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全面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谢谢各位朋友。

续梅：

谢谢大用司长。下面请蔡长华副司长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情况。

蔡长华：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提升核心竞争力，建设教育强国的关键，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

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宏观管理和经济综合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充分认识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努力推动研究生教育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努力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下面，我简要介绍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

蔡长华：

一是坚持内涵式发展，改善办学育人条件。“十三五”期间，发展改革委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将高等教育特别是研究生教育作为重点支持方向，设立中央高校“双一流”建设、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等专项，基本覆盖开展研究生教育的主要高校。2016年以来，主要针对

基础学科、交叉学科、特色优势学科以及关键领域等，安排中央投资 530 亿元支持高校建设。支持方向从“盖房子”向“强内涵”转变，重点加强科研平台、教学设施和创新能力建设，有效提升高校办学育人的保障水平，为补齐科研设施短板、厚植发展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蔡长华：

二是面向经济转型升级，优化招生规模结构。研究生招生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也是国家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保障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十三五”期间，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增强未来发展动力的需要，科学调整研究生培养规模和结构。一方面，稳步扩大规模，研究生招生规模从 2016 年的约 80 万人增加到 2020 年的 110 万人左右，高层次人才有效地支撑了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积极优化结构，招生增量主要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倾斜，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公共卫生等服务国家战略、社会民生急需领域相关学科倾斜。目前理工科博士占 79%，硕士占 57%，是研究生教育的主体。

蔡长华：

三是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培养模式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也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举措。针对研究生培养的薄弱环节，以深化产教融合为突破口，加强学科专业与行业企业、区域发展的对接联动，推动学科专业设置主动响应产业需求，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相互牵引、环环紧扣。将需求和实践融入人才

培养环节，不断提升行业企业对研究生教育的参与度。在集成电路等领域建设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大力推进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深化人才培养类型改革，加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前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超过 60%，形成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发展、齐头并进的格局。

蔡长华：

四是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培养高层次人才。国家重大需求，是研究生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着力点。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主战场，优化高等学校区域布局，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区等，建设研究生教育高地，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实施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统筹一流学科、一流师资和一流平台资源，加快培养紧缺人才，为解决“卡脖子”问题和科技创新作出贡献。围绕人民生命健康，加大对生命科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领域的人才培养力度，建设一批一流的公共卫生学院，扩大高素质人才供给，更好地服务疫情防控、疾病救治和人民健康。

谢谢大家！

续梅：

谢谢蔡长华副司长。下面请吕建平副司长介绍中央财政支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有关情况。

吕建平：

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

研究生教育作为最高层次的学历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

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中央财政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健全机制、加大投入、优化结构、加强管理，有力促进了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下面，我简单介绍一下中央财政支持研究生教育的情况。

吕建平：

一是建立健全投入机制。近年来，财政部、教育部逐步建立并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和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优化基本支出体系，设立研究生生均定额拨款，保障研究生培养基本需求。重构项目支出体系，强化政策和绩效导向，引导高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多元奖助体系，并不断提高标准，改善研究生学习、生活和科研条件。

二是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各级财政深刻认识研究生教育的极端重要性，加大投入，重点保障。2012-2019年，高等教育阶段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累计投入5万亿元，年均增幅达7.9%；科技经费也对研究生开展科研活动给予大力支持，有力推动研究生教育迈上新台阶。今年，在财政平衡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中央财政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安排增量资金支持硕士研究生扩招工作。

吕建平：

三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对人才培养的支持，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倾斜支持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紧缺研究生培养，鼓励高校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强化对“双一流”建设的支

持，设立“双一流”建设引导资金并提高资金额度，支持高校通过学科建设推进研究生培养。强化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增加高校基本科研投入，支持高校青年教师和研究生自主开展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强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支持，增加教育教学改革专项支持力度，引导高校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四是全面加强资金管理。中央财政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资金分配和管理方式，不断加大中央高校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自主权。同时，指导地方改革完善预算拨款制度，扩大地方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将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教育资金投入、使用、监督的全过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吕建平：

前不久，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在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阐述了研究生教育的战略地位，提出了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的任务要求，为我们做好工作指明了方向。李克强总理也对研究生教育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此，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刚才教育部的同志介绍了研究生教育的一系列改革措施。下一步，中央财政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和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改革完

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同时积极配合教育部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培养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更加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需要。谢谢大家！

续梅：

感谢吕建平副司长，下面请杨斌副校长介绍清华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有关情况。

杨斌：

各位媒体朋友大家好。近年来，清华大学认真贯彻党中央、教育部决策部署，通过改进选拔录取机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优化专业学位培养模式，加大学科交叉人才培养，营造更适合成长发展的环境氛围，促使研究生教育“学术更学术、专业更专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杨斌：

第一，优化招生方式，把好选拔录取入口关。

学校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同的培养目标，采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方式。自2017年起，全面推行“申请-考核”制，更充分发挥院系、学科、导师的自主权；制定《学术人才选拔参考指南》《学术人才素质及测量方法关系表》等文件，为科学选拔招录研究生提供参考，整体生源不断提升质量。对于专业硕士项目以及创新领军工程博士、思政课骨干教师提升计划教育博士等专业博士项目，根据项目定位设计并组织招生考试，更加突出专业性和职业性，促进专业学位

教育更有效地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

杨斌：

第二，完善育人体系，把好教育培养过程关。

学校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推进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鼓励课程改革创新；完善课程评优机制，发挥精品课程示范引领作用；开设学术与职业能力提升项目，拓展学术技能和职业发展能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2016年起每年举办“博士生指导教师研修班”，帮助新任导师理解职责、熟知规则、提升指导能力。建立多学科交叉培养项目，完善交叉学科培养机制，理顺学位审议机制。2017年制定实施新的研究生奖助工作办法，建立国家、学校、院系、社会、导师、研究生共同参与的成本分担机制。

杨斌：

第三，面向国家战略，把好专业学位质量关。

学校加强与国内外相关单位的合作，突破传统研究生“师徒制”培养方式，积极探索“基于需求设计项目、实现跨院系整合资源”的专业学位“项目制”运行管理模式。组建由行业专家参与的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建立若干校级中心，统筹专业学位教育，开发“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项目，并大力推进实践型课程建设、专业实践基地建设。

杨斌：

第四，突出价值引领，把好青年成长思想关。

学校建立了全覆盖、多层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构建“学校-院系”两级新生教育体系，由校长讲授开学第一课，党委书记作成才辅导报告，院长、系主任作学风教育，院系党委书记讲授专题党课，全方位引导所有新生适应角色转变。创新导学思政工作体系，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导师与研究生互动全过程，在学术科研、校园生活与职业发展中强化价值认同。学校开展各类学风建设活动，大力传承弘扬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

杨斌：

第五，改革学位评定，把好学术评价导向关。

学校以修订研究生学位评定标准为突破口，推动建立新的学位评定标准体系，着力克服研究生中的“五唯”倾向。2019年修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不再对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提出数量上的硬性指标要求，激励博士生勇于挑战前沿性、跨学科的研究课题，力争取得原创性成果。2020年相继发布《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破除对发表SCI论文数量、高影响因子论文等相关指标的过度追求，更加关注对相关学术领域的实际贡献；明确学位论文是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并提出保障和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要求和举措。

杨斌：

第六，注重就业引导，把好毕业选择出口关。

学校每年就业的毕业生主体是研究生。学校高度重视、积极引导广大学生“立大志、入主流、上大舞台、干大事业”。

面向研究生构建了包括研究生必修实践、启航就业实践、公共部门基层实践等就业实践体系。通过一对一咨询、职业生涯教练计划、校友导师计划等开展职业辅导。近年来，超过80%的毕业生奔赴重点地区、重点单位，赴北京以外地区就业连续7年超过一半以上，越来越多的毕业生选择到党和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我的介绍完了，谢谢。

续梅：

谢谢杨斌副校长。各位都知道，江苏是高教大省，同时也是研究生教育的大省，下面请葛道凯厅长介绍江苏省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有关情况。

葛道凯：

媒体的各位朋友，刚才大用司长就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作了发布，推出了六大关键举措和十大专项行动。江苏将结合实际，把这个《意见》贯彻好、落实好。今天利用这个机会，就江苏过去这几年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提供一个地方的案例。

葛道凯：

江苏推进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主要是做到“六个注重”。

第一，注重结构优化。

在刚刚发布的《意见》里头，关键举措的第二条。近年来主要通过调整存量、培育增量的方式，研究生教育的层次结构、类别结构、学科结构不断得到优化，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重大

战略和区域发展的结构适应性显著改善。在层次结构方面，江苏现有博士研究生 3.4 万多人、硕士研究生 18 万人。其中，理工科的博士研究生占比是 78%、硕士研究生占比 65%。在类型结构方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实现了除军事和警务之外的专业学位类别的全覆盖。专业学位研究生占比达到了 60%。

葛道凯：

在学科结构方面，现有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覆盖了 12 个学科门类的 101 个一级学科，43% 的优势学科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密切相关，培养了大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应该说解决了诸多重大技术难题。比如，获得国家最高科技成果奖的南京理工大学王泽山院士，他和他的学生们解决了废弃火炸药再利用的有关理论和综合性处理技术。第二个注重，是注重平台建设。江苏现有 15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43 个一流建设学科，12 所地方高水平大学的建设学校和 178 个省级优秀学科。这些育人平台拥有相对比较充足的建设经费、先进的科研平台和高端的师资团队。江苏高校充分利用优质资源涵育拔尖人才，目前在江苏的“双一流”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就读的研究生占全省研究生教育总数的 91%。在世界一流的学科和优势学科就读的研究生占全省研究生教育总数的 57%。

葛道凯：

第三个注重，是注重改革创新。江苏是教育部确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份。这些年来，先后出台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江苏省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

选聘办法》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抽检标准和评优办法，建立了省级的工程类研究生慕课中心和若干类别的案例教学资源库。从落实奖助经费、开展寓教于研、国际联合培养、导师招生配置和建立考核淘汰机制等五个方面系统化的推进博士研究生的五项改革，成效是明显的。比如在奖助经费方面，全省 88% 的高校博士研究生人均奖助金额达 5 万元/年。连续 20 年实施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近三年共安排创新工程专项经费 7500 万元，资助研究生实施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 12000 多项，举办省级研究生创新大赛 44 个、暑期学校 81 个、学术创新论坛 122 个，直接参与的研究生有近 4 万人。

葛道凯：

第四是注重导师队伍。

近年来，江苏出台导师队伍建设系列政策举措，并将导师立德树人情况纳入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评价体系。成立江苏省研究生导师培训中心，每年常态化开展骨干研究生导师高级研修，安排优秀研究生导师参加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联盟导师培训项目。每两年开展一次“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推选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出台《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并建立通报制度和追责机制，强化导师的“红线”规范和“底线”要求。

葛道凯：

第五，注重产教融合。这是十大专项行动的第三个行动。江苏连续十年选聘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 1600 多人，认定了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4300 多家，每年吸引了 6000 多位高校导

师和 8000 多位企业导师，以及数万名研究生进站开展科研活动，实施了大院名企研究生联培计划。举例子，比如未来三年，华为公司将优选江苏高校联合开发不少于 10 门在线精品课程或者教材，联合培养不少于 1000 名具有华为人工智能工程师认证的学生。再比如，江苏教育部门和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实施的一个计划，叫做“集萃研究生培养计划”。未来五年我们教育部门将和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培养 600—1000 名集萃博士或者博士后，6000—10000 名集萃硕士研究生。

葛道凯：

最后，注重保障机制。两方面，第一方面是加大经费投入。“十三五”以来，江苏地方高校研究生教育经费年均都达到 43 亿以上，年均增长超过 7%；第二方面是完善质量的监管体系。江苏持续 18 年开展博士硕士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都要公开发布《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每年都要委托第三方对全省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情况、培养质量和社会需求进行调查并且发布报告。最近一次调查结果显示，江苏毕业的研究生对母校的满意度还是比较高的，超过 97%。另外，注重学位的授予质量，积极推动高校建立健全研究生的分流淘汰机制、时限终结机制和学术不端的零容忍机制。去年，江苏省应届毕业生按期毕业的是 4.2 万多人，延期毕业 8200 多人，分流淘汰的是 758 人。当前，江苏教育系统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

会议精神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和抓好。

葛道凯：

明天，江苏将召开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出台《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2021—2025年）》，全面部署新时代江苏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欢迎媒体朋友到江苏去走一走，了解、关心和支持江苏的研究生教育。谢谢大家。

续梅：

感谢葛道凯厅长，最后我们请王战军副会长从专家的视角对《意见》进行点评。

王战军：

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今天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这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党和国家紧跟时代步伐、聚焦发展目标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意见》明确了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和改革举措，是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对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王战军：

《意见》提出“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加快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到2035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

生教育强国”。从1949年的在学研究生人数仅有629人，到2020年预计突破300万人，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成为规模位居世界前列的研究生教育大国。新时代，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和民族发展同频共振，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发展目标是由大到强。《意见》的发布开启了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篇章，标志着中国研究生教育发展迈上新台阶、进入快车道。

王战军：

一是承前启后，加快发展。《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是党和国家着眼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促进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的召开、《意见》的发布，为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指明了方向。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意见》突出新时代发展研究生教育的紧迫性、关键性和重要性，并对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和发展任务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

王战军：

二是战略统筹，系统布局。作为学历教育的最高层次，研究生教育已经发展成为独立的高等教育层次。研究生教育发展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出发，统筹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充分考虑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意见》站在国家发展、社会需求、民族复兴、人类进步的高度，着眼于全局，统筹推进，从思政教育、导师职责、规模结构、授权审核到招生制度、培养模式、教材建设、质量保障、监测评价等方面，

对研究生教育发展做出了全面、宏观、系统的战略部署。

王战军：

三是措施落地，发力精准。针对目前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意见》从学科专业调整、导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课程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系统、全面、落地的具体措施。例如，“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依托导师和研究团队配备辅导员”“建立三级导师培训体系”“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深化培养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加大分流力度”“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等等。

站在新时代，立足新起点，谋划新发展。我们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意见》，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出发，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把《意见》确定的具体任务逐条落实到位，加快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有力的高层次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撑。也希望各位媒体朋友更加关注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谢谢！

续梅：

感谢王战军副会长。各位嘉宾的介绍就到这里，下面就进入问答环节，看看记者朋友们有没有问题。

人民日报记者：

我的问题是，近年来研究生规模逐步扩大，2020年又扩招了18.9万人，请问在规模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如何保证研究生

的培养质量？谢谢。

洪大用：

感谢您的提问，你这个问题代表了很多人的关心关注。今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一百万，目前为止，几乎百分之百完成任务。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做出的重大决策。一方面，我们目前的千人注册研究生只有 2 人，美国大概在 9 人以上，德国、韩国大概 5 到 7 人。由此来看，我们国家的研究生规模与国家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还有差距。另一方面，扩招以后，必将对培养质量的提升带来挑战。我们正在会同有关部委，共同努力，确保质量型扩招方向不变、质量不下降。

洪大用：

在这方面，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确保供给是精准的。在今年制定扩招计划的时候，重点向关键急需学科倾斜，向专业学位倾斜，向中西部地区的培养单位倾斜。下一步，我们还要结合今年的学位授权工作，在确保质量的条件下，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向专业学位、向关键学科增加授权点，由此给供给的精准提供充分保障。

第二，硬件要配套。按照中央领导指示批示，教育部将会同相关部委，争取多方支持，积极筹措资源，强化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研究生创造更好的学习、生活条件。

洪大用：

第三，软件要提质。软件主要分成两块，一块是导师队伍，一块是人才培养模式。在导师队伍方面，目前全国有 46 万研

究生导师，即将下发的研究生教育会议配套文件当中，对导师岗位管理和指导行为，以及导师培训等都做出了相应的政策安排。有好的导师，就能够指导好学生，我们的研究生教育就有高质量保障。一块是教学模式不断创新。我们即将发布《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规范研究生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提高这方面的教学质量。同时对于学术学位，我们进一步推动科教融合，促进学生在学期间参与课题研究，提升研究能力。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相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洪大用：

第四，监管要到位。我们在质量监管方面，要进一步完善政策和制度设计，压实培养主体责任，加强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加强学风建设，确保我们研究生教育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质量不下降，持续有提升，这是我们工作的目标。

总而言之，为了保证在规模扩大的情况下提高质量，我们要做到研究生教育的供给精准，硬件配套，软件要提质，监管要到位。各个学校有一些创新做法，下面我们请清华大学介绍一下他们在这方面的一些举措。

杨斌：

谢谢大用司长。各位媒体朋友，刚才大用司长讲到研究生扩招是为社会、为人民提供了更多的受到研究生教育的机会，扩招和质量不对立，我们一直努力做到有质量保障的扩招，因为质量是教育的生命线。下面我从清华的实践，主要谈三个强化。

杨斌：

第一是强化培养过程管理，不断完善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质量保障体系。刚才我在前面的汇报中也介绍了，我们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我们明确了研究生指导教师、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方的职责，将指导教师的评议意见、公开评阅人名单、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和答辩决议书都要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承担着终生责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文件和研究生培养方案，都细化了资格考试、选题报告、中期检查、最终学术报告等关键环节的考核要求，并明确了分流退出机制，来规范和加强培养过程管理。

杨斌：

第二是强化指导教师的责任，不断提升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指导质量。我们从2014年开始，推动教研系列的助理教授指导博士研究生。他们上岗之初，我们就开始对他进行全员的培训，并且制定了《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的学术指导职责》，提得非常细。2020年开始，我们的研修活动中还加入了导学思政，力图强调导师既要对学生的学术能力培养负责任，也要注重对学生价值塑造和思想引领负责任。

杨斌：

第三，强化自律和他律的措施。在学位质量把关方面，充分发挥学术同行专家的作用，各个学科开展学位论文的送审，包括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方式、数量、名单、答辩委员会组成等，

都由各分委员会来逐一审定、签字负责，并将学位论文的水平审核权授权给各个分委员会，让学术共同体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2014年我们已经开始启动校内已授学位论文的自行抽检，除了国家和北京的抽检之外，我们自己来进行抽检，一旦发现之后，我们内部要进行整改，并影响到他研究生招生。通过自律和他律的措施，来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我本人也包括研究生院院长，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有反映的学位论文质量问题的指导教师，我们都要进行约谈，并且对他们进行招生限制。谢谢。

封面新闻记者：

我们知道，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对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这个问题想提给发改委，请问在支持重点急需领域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上，在下一步有什么考虑呢？谢谢。

蔡长华：

感谢您的提问。当前，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需要科学技术的解决方案，加强重点急需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破解短板弱项，有助于增强国际竞争力，提升发展质量。我们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从三个方面推动相关工作：

第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解决学科专业“建什么”、“怎么建”的问题。针对经济社会需求和未来学科发展方向，建立国家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清单，健全国家急需学科专业的引导机制，提升学科专业体系与现代化强国的匹配度。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医学攻关等相关学科专业纳入清单，在

招生计划、人才引进、资金投入、职称评审等方面优先支持。

蔡长华：

第二，深化招生教学改革，解决人才培养“够不够”、“强不强”的问题。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强化基础研究，依托“双一流”高校，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建设一批基地，吸引最优秀的学生投身基础研究，厚植发展基础。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配置优势资源，优化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激发体制机制活力，解决产教融合“深不深”、“实不实”的问题。聚焦关键领域核心技术，针对科研和经济“两张皮”问题，建设一批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和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按照“国家搭平台、企业提需求、学校出成果、协同育人才”的模式，把社会需求与人才培养、科技攻关有机衔接，努力推动研究生教育和经济社会相互促进、高质量发展。谢谢。

南方都市报记者：

近年来，导师与学生的“导学矛盾”时有发生，包括有导师让学生干些私活等。请问教育部对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有什么考虑？同时请问江苏对此都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谢谢。

洪大用：

谢谢这位记者的提问。刚刚过去的教师节，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教师寄语，嘱托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肩负着立德树人、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

目前全国共有研究生导师 46 万人，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这是需要充分肯定的。但是也确有部分导师指导精力投入不足、指导方式方法不科学、质量把关不严，甚至有个别导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我们下一步拟从五个方面入手，确保导师队伍质量，不断提升导师队伍水平。

洪大用：

第一，加强导师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第二，强化导师岗位管理，明确指导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岗位素质，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完善评价考核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时效等纳入导师考核评价体系。第三，要规范导师指导行为，导师既是学生的学术导师也是人生导师，研究生不简单是学生的身份，也是导师的合作伙伴，我们要出台《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依法依规建立师德失范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第四，建立健全激励示范机制，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导师成功的指导经验。特别是注重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第五，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引导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充分尊重导师在研究生招生培养指导方面的权利。这方面，江苏省有一些可以借鉴的做法，请江苏省教育厅葛道凯厅长介绍一下。

葛道凯：

非常感谢南方都市报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刚才您描述的这

种情况，实际上是导师滥用职权、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这种应该是坚决予以纠正的。刚才我给大家介绍了，2018年江苏省出台了《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明确了导师不得违反的十条“红线”，相当于一个负面清单。这“十不准”里面，就有导师不得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不得强行安排研究生到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当时中央和江苏的主流媒体对这个“十不准”做了大量报道，应该说影响是非常积极的，反响也非常好，大家普遍肯定。

葛道凯：

去年江苏又把“十不准”规范进行延伸，出台了研究生导师违反“十不准”通报制度和追责机制。江苏省教育厅规定，每年两次通报导师违反“十不准”的情形和处理情况，迄今为止我们已经通报了五起类似这样的情况，应该说这个通报制度对正风肃纪、净化生态的作用还是非常明显的。

近期我们正在研究一个新的文件《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抽检办法》，这个办法将定期对高校导师的师德师风、指导水平、指导质量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作为研究生计划安排和省级相关项目安排的一个重要依据，目的是引导和推动导师更加重视立德树人这个职责。

再次感谢南方都市报对这个问题的关心，谢谢。

总台央视记者：

我现在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请问吕司长，刚才您提到下一步将大力支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能否再详细谈谈中央

财政下一步有哪些具体的措施。第二个问题想问洪司长，刚才您报告中也提到了目前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学位“注水”现象，下一步有哪些解决方案呢？谢谢。

吕建平：

谢谢你的提问。关于下一步工作，总的来说还是将与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努力，切实贯彻落实好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不断推进改革，落实好各项决策部署，努力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吕建平：

关于财政方面的具体举措，主要有这样三个着力。第一，着力健全机制。一是完善制度设计，综合考虑国家需要、培养成本、财力可能等相关因素，区分不同层次、不同学科专业，研究建立差异化的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和资助体系。二是落实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指导地方财政建立健全地方高校的预算拨款制度，履行好研究生教育投入和管理的责任。三是引导多元投入，落实完善相关的财税政策，鼓励社会以捐赠、共建、联合培养、合作攻关等多种方式加大投入，探索实施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吕建平：

第二，着力突出重点。坚持精准施策，更加注重加大投入与优化结构相结合，用好增量，盘活存量。一是聚焦高层次人

才培养，瞄准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目标，倾斜支持博士生培养，加大对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等学科的研究生支持力度，推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二是聚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高校在科研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大对高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积极设立基础研究、交叉学科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优秀创新团队尤其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三是聚焦教育教学改革，完善项目支出的引导支持机制，支持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推动高校探索科教融合、产学研用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吕建平：

第三，着力优化管理。一是进一步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改革完善项目经费管理模式，赋予高校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激发高校创新活力，推动高校因地制宜地开展研究生教育改革。二是坚持“过紧日子”，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监督管理，推动高校既聚焦目标、突出重点，又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把钱花在刀刃上。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的财政教育资金，贯穿于资金使用全过程，并强化结果运用，努力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以上是我们的初步考虑，也希望媒体朋友对财政工作给予关注、理解和支持。谢谢。

洪大用：

非常感谢，这也是社会非常关注的问题。教育部对学术不端、学位注水的问题，一直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露头就打。我们要坚决确保学位授予的含金量。2016年，教育部印发了《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9年组织进行了专项检查。下一步，我们要从四个方面加强这方面工作。

洪大用：

一是重视“教”。从教师的角度来讲，对于学生的培养要严格学业管理，导师自身要以身作则，秉持严谨、求实的学术态度，要将更多的时间用在育人上，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二是重视“学”。学生要有学业的投入，要严格执行学业过程规定，认真落实学习的各个环节。要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报效国家、报效社会，养成严谨自律的行为习惯。三是重视“评”。在学位论文、答辩的各个环节，相关的评审专家要真正硬起来。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评审，把好学生培养的各个环节，特别是把好毕业审核、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四是重视“管”。特别是要加强管理规则的进一步完善，加强学位论文抽检，加强对各个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检查和诊断，同时健全处理学位“注水”、学术不端行为的机制，推动分类评价，对于不同类型、不同学科和不同层级的学位，制定更加科学的评价标准。

总而言之，我们一定要确保中国学位的品牌，确保我们学位没有任何“注水”。所以我们从重视教、重视学、重视评、重视管各个方面，共同推动这项工作，也希望得到我们媒体朋友的监督，希望各个培养单位、各地各部门认真加强培养工作，切实杜绝学位“注水”。

中国教育在线记者：

有一个问题请问葛厅长。在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上，江苏是作为唯一一个省政府代表进行发言和交流的，请问您，在省级层面上，江苏省是如何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的整体统筹的？下一步还有一些什么样的安排？谢谢。

葛道凯：

非常感谢。省级对研究生教育的统筹，是我们 31 个省（区、市）都非常关心的问题，也是我们媒体非常关心的问题。从江苏的情况看，我们主要从三个方面来体现。

第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把研究生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纳入教育发展的全局来进行推进，进行谋划，进行推进，加大政策、经费、项目的力度。举几个具体例子，比如，江苏省委省政府已经连续 20 年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支持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这就是直接给研究生用于开展研究的；连续 10 年，每年投入 10 个亿进行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十三五”以来，江苏财政每年安排的“双一流”和地方高水平大学的专项经费，每年都安排 34 亿。目前，江苏超过 90% 的研究生是在 15 所“双一流”高校和 12 所地方高水平大学就读，应该说这些为研究生教育质量提供了基本的保障。近三年，省委省政府还把高水平大学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作为重点督查内容。

葛道凯：

第二，省级部门要协同推动。举几个例子。比如，江苏省成立了由分管省领导担任组长的 9 个部门的高水平大学建设领

导小组，定期研究高校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工作，包括组织部、宣传部、省委编办、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人社厅9个部门。再比如，刚才情况介绍里我提到江苏省开展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师的选聘，请技术人员担任我们研究生导师，双导师制，这个不单是教育部门牵头的，是五个部门联合的。这五个部门是省委人才办、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科技厅，五个部门每年组织相应的选聘工作。再比如，刚才介绍中提到的研究生工作站，就是为研究生科研提供实践场所，这也不是教育厅一家做的，这是教育厅和科技厅两个部门每年联合评选研究生工作站，以及优秀的研究生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的示范基地等等，打造产教融合的江苏品牌。刚才大用司长专门讲了，我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很重要的一个发展路径就是产教融合，产业和教育结合起来、产业和学校结合起来，怎么结合？通过这一系列协同推进来促进这个结合。

葛道凯：

教育厅是省级研究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做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统筹规划，第二件事情政策保障，第三件事情质量监管。举几个例子，比如江苏定期对外发布全省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定期发布学位授权点集中授权审核和动态调整指南，定期要开展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优势学科建设的监测评价，每年都要开展学位授权点质量评估，每年都要发布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报告。近期，我们正在研究制定江苏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的“十四五”发展规划，我们将通过“十四五”规划，更加注重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的改革现代化，加快发展更多机会、更高品质、更佳体验和更强力量的研究生教育。我们希望在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中，作出江苏的贡献。谢谢。

续梅：

最后一个问题。

澎湃新闻记者：

对于下一步学科专业调整工作我们是如何考虑的？

洪大用：

感谢您的提问。学科专业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基础。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能够发挥重要支撑作用的学科专业体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科专业调整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已经通过相关文件，近期即将由国办印发，最终形成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的“1+1+4”政策文件体系，对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调整进行系统的顶层设计。

洪大用：

下一步，我们将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适应多领域人才需要，超前布局 and 动态调整学科专业，主要措施有这么几个方面：

一是完善放管结合的学科专业目录管理机制，缩短学科专业目录修订周期，从现在的十年一轮缩短到五年一轮。进一步增强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推动学科专业目录向指导性、统计性转变。

二是支持交叉学科发展。完善学科设置及引导机制，建设

交叉学科门类。刚刚第三十六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交叉学科门类。要制定新型交叉学科的管理办法，优化新型交叉学科脱颖而出的发展环境。

三是着力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发挥高校、国家、市场三个主体的作用。从学科专业的存量和增量两方面入手，推动学科专业分类发展，提升学科专业对人才培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洪大用：

四是强化政策引导。刚才我在前面已经说过，要定期发布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清单，健全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制度、跟踪调查与反馈制度。

五是加强多学科的协同育人，瞄准“卡脖子”等关键领域和前沿领域，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支持高校设置跨学科人才培养项目。

六是完善学科专业国家标准，健全对学科专业的多元评价和监测，建立学科专业退出机制，确保学科专业建设的质量底线。

我想，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学科专业调整，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努力提升学科专业建设质量。谢谢。

续梅：

我看记者朋友们也没有什么问题了，今天的发布会开的时间也比较久了，提问的环节就到这里。本周四，也就是后天，我们将继续举行金秋系列新闻发布会的第四场，也欢迎记者朋

友们参加。另外，还请记者朋友们继续关注我们“中国教育发布”客户端，以后我们将把这个平台作为首发平台，教育部的重大政策、教育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在这发布。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就到此结束，再次感谢各位嘉宾和各位记者朋友。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

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

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

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博士生的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教育部

2020年9月22日

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 为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德才兼备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为加强研究生导师和高校教师队伍建设，近年来教育部先后出台了《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但随着研究生教育的快速发展和博士生导师规模的不断扩大，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为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指明新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需要我们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指明了新方向。

二是博士生导师队伍逐步壮大面临新形势。博士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最高层次，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关键力量。1981—1995年，博士生导师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审批。1995年，为扩大培养单位办学自主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放博士生导师评审权。各单位根据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经验、培养条件等因素自行确定博士生导师遴选标准。下放评审权后，博士生导师队伍增长迅速，截至2019年，我国博士生导师达11.5万人，其中50岁以下的占46.7%，导师队伍年轻化趋势明显。博士生导师一般为教授，但近年来部分培养单位扩大了遴选范围，一部分副教授和讲师也可以招收培养博士生。博士生导师队伍逐步壮大，加强岗位管理面临新形势。

三是新时代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面临新任务。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总体来看，我国博士生导师整体素质水平是高的，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有的导师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个别导师甚至出现师德失范问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推动培养单位进一步加强对博士生导师的遴选、考核，激发导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教育部研究制定了本《意见》。

二、请介绍一下《意见》的制定过程？

答：教育部 2019 年就启动了《意见》制定工作。

一是开展深入调研。2019 年上半年，研究生司分别赴东、中、西部 12 个省区开展深入调研，召开座谈会 20 余场，听取了 100 余所高校对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2019 年下半年，在前期座谈和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文件初稿，并反复听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校、专家、导师和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意见。

三是持续修改完善。针对调研中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多次集中研讨，及时梳理总结，反复修改。2020 年 7 月，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召开后，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孙春兰副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对《意见》又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意见》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了哪些关键举措？

答：《意见》针对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了 10 条举措。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严格政治要求，明确导师权责。把政治要求放在首位，厘清岗位内涵，强调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要与职称评聘体系分离，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针对部分博士生导师“不想管”“不敢管”的问题，一方面明确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另一方面，要求切实保障同时严格

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权利，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

二是健全选聘制度，加强岗位培训。针对目前个别培养单位博士生导师选聘制度不够严格，或简单以科研经费等确定导师资格的做法，要求培养单位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严格履行选聘程序。针对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培训不足的问题，提出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及时了解教育政策，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指导能力。

三是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激励机制。强调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对博士生导师的综合考核和全面评价体系，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是突出动态调整，完善变更退出程序。一方面，推动培养单位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充分尊重双方意愿确定导学关系，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另一方面，对于不适合继续指导博士生的导师，要求及时退出导师岗位，并妥善做好涉及博士生的后续培养工作。

五是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监督机制。一方面，针对当前部分培养单位在办学条件不足的情况下盲目扩大博士生导师规模的情况，要求培养单位科学确定导师岗位设置规模；另一方面，针对部分导师带博士生数量过多的情况，要求培养单位合理确

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精力投入和培养质量。

四、下一步推动《意见》落实有哪些工作举措？

《意见》是未来一段时期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下一步，将把落实《意见》和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要求结合起来，指导各地各培养单位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把宣传《意见》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指导各地、各培养单位深入透彻理解，严格贯彻执行。

二是加强指导引导督导。教育部将进一步加强对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的跟踪调研和督导检查，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加强统筹、各培养单位制定相关制度办法，不断强化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

三是加强典型引领。及时总结各地、各培养单位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多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加强经验交流、互学互鉴，共同推动提升博士生导师队伍水平。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 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

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

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管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 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 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审慎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 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 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

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 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 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 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 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 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 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 完善考核组织流程, 丰富考核方式, 落实监督责任, 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 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 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 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 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 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 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 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 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 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

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

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

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

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

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严格规范质量管理 强化落实质量监督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请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答：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提出，要严格加强质量管理。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近年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及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并采取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等一系列措施，监督和指导教师授予单位不断改进质量保证制度，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总体上看，我国学位授予单位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主动性在不断提高，相关制度在不断完善。但是近年来仍有一些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关于研究生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的负面新闻。这些个案问题暴露出的，很多是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较薄弱、学术道德教育不到位等研究生教育

管理方面的问题。此次印发《意见》就是要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从进一步规范管理入手，强化底线意识和质量意识，加强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量控制，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意见》是对已有质量保障制度的细化、深化和可操作化。

2.前不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曾提出要敢于让不合格的学生毕不了业，请问《意见》中对这些问题有何考虑？

答：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高，归根结底要体现在每一个研究生严格自律和自我提升上，要靠每一个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把关。现在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制度执行不严格、不到位。为此《意见》以学位授予单位为责任主体，要求根据情况的新变化、新要求，对有关制度进行补齐补强，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的全过程质量管理，落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特别是要前移质量关口，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同时，广大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管理部门要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坚决给学位“挤水”，防止“走过场”“做虚功”。

3.我们注意到《文件》在对质量管理中提到的一个关键词是“全过程”，请介绍一下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各个环节中应如何规范和加强管理。

答：按照教育的规律，研究生培养是由多个环节相扣而成的，薄弱之处往往就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痛点难点。《意见》强调学位授予单位要在现有制度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

拿出真招、实招。一是严把招生考试第一关，落实招生主体责任，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二是强化质量标准，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照有关文件统一要求，根据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细化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以及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三是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之处，细化流程、压实责任，实行论文答辩向社会公开制度，力戒答辩流于形式，做好关键环节记录归档。四是强化阶段性考核，前移质量检查关口，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严格规范学籍年限管理。五是以建立良好导学关系为目标，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的首要选聘条件，确保重大政策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落地见效。六是完善导师和研究生对处理决定的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建立正当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

4.教育行政部门如何在“放管服”中持续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答：严格规范质量管理，责任主体在学位授予单位。教育行政部门需要做好事中事后的指导与监管。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的部署和要求，在扩大学位授予单位办学自主权的同时，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监控体系和检查督导机制，将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工作、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继续强化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

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多种监管手段，与学术惩戒并行，对违反规定踩“红线”、闯“底线”的事件“零容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对于问题严重的学位授权点，将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教育方案（2020-2025）》的通知

学位〔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2020-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2020-202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2020-2025）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 1991 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 2019 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321.8 万人、博士专业学位 4.8 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 47 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5996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78 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

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

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

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

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

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六、组织实施

1.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员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

培养。

4.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研究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

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